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牟住建函〔2019〕1号

签发人：艾元福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答复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2号代表建议的函

李晓萍、李兴长、李光彪、黑有和、普宏、毕忠宏、高小静、
李世翠、王珏、黑明健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请求解决农村垃圾清运、处置问题的议案”的提案，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州、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积极作为，加大资金投入，切实把改善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现状作为改善民生、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农村环境卫生得到极大改观。

一是加大投入，完善设施。以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投资485.89万元，为6个乡镇集镇和共和镇天台街配备5吨压缩

式垃圾清运车 7 辆、铁制垃圾桶 210 只，在全县所有自然村按照 4—5 户配备 1 只垃圾桶的要求配备 240L 可移动塑料垃圾桶 5644 只、120L 可移动塑料垃圾桶 4356 只。按照招投标的相关要求程序，垃圾车、垃圾桶经采购后分别于 2018 年 2 月、3 月交付各乡镇投入使用。进一步配套完善了乡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设施。二是完善机制，高位推动。根据中央和省、州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部署，我县结合实际，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提升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制定了《牟定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明确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和工作措施；研究出台了《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指导意见》和《牟定县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办法》，每季度对各乡镇工作机构建立、清扫保洁队伍、设施设备（垃圾清运车辆、垃圾桶、垃圾中转房）、公厕等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三是强化保障，确保运行正常。为确保各乡镇垃圾车正常运行，2018 年县政府预算安排了每个乡镇 5 万元、每个村（居）委会 0.5 万元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配套经费（牟财预〔2018〕136 号），专项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乡镇垃圾车运行及乡村垃圾收集清运费。四是加大督查考核，确保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形成常态化。按照《牟定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攻坚工作执行督导指挥部关于开展 2019 年上半年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考核的通知》（牟人居督〔2019〕1 号）和县委、政府要求，由县人大、县政协二位

处级领导带队，抽调了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攻坚工作执行督导指挥部、县人居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7个乡镇相关于2019年5月22日至24日对全县7个乡镇2019年上半年度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对2019年上半年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考核情况和授旗情况进行了通报。通过考核通报，促使乡镇进一步履行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主体责任，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感谢您们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定会按您们的建议抓落实，希望一如既往地支持好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黄绍安 5211523)

抄送：李晓萍、李兴长、李光彪、黑有和、普宏、毕忠宏、高小静、
李世翠、王 珏、黑明健代表，县人大选联委，县政府督查室。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